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1H1255

致：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0H241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20H277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 TCYJS2021H033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编号为 TCYJS2021H110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 2018-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9368 号的《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9369 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1〕9372 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补充披露期间重大变更事项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半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世佳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7 月 16 日，世佳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世佳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4.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半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5.83 万元、4,405.88 万元和 2,902.56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共有员工 199 人，其中 5 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4 人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员工虽已入职，但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仍需要一定时间，当月

尚未缴纳；（2）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当月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与该等员工沟通无果后，根据其意愿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其他地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银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相关情况期间内并无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通元创投之有限合伙人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壹园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前述事项外，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信息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4.1 农药经营许可证

2021年8月6日，德清县农业农村局已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农药经许（浙）33052120038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较原证书续展至2026年8月5

日。

4.2 农药登记证

4.2.1 新申请取得之农药登记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如下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至	执行标准
1.	10%精草铵膦铵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PD20212493	2026.10.19	Q/SEGA 107-2021
2.	6%赤霉酸可溶液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PD20212737	2026.10.19	Q/SEGA 106-2020
3.	0.61%二化螟性诱剂挥散芯	昆虫性信息素	PD20212317	2026.10.19	Q/SEGA 084-2021
4.	30%联苯·呋虫胺悬浮剂	卫生杀虫剂	WP20210377	2026.10.19	Q/SEGA 085-2020

4.2.2 既有农药登记证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农药登记证完成了续期：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产品登记有效期续展至
1.	52.5%噁酮·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61301	2026.10.14
2.	40%嘧霉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1532	2026.11.14
3.	25%粉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1624	2026.12.16
4.	74.7%草甘膦异丙胺盐可溶粒剂	除草剂	PD20111427	2026.12.28
5.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11358	2026.12.12

4.2.3 既有农药登记证执行标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农药登记证的执行标准发生了变更：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登记证号	变更后的执行标准
1.	0.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10364	NY/T 3773-2020
2.	722 克/升霜霉威盐酸盐 水剂	杀菌剂	PD20151100	GB/T 22622-2008
3.	2.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72670	NY/T 3773-2020
4.	22.5%啉氧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2821	Q/SEGA 065-2021
5.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4321	GB/T 29381-2012
6.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93082	GB/T 20696-2021

4.3 发行人 2018-2021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4.3.1 客户

4.3.1.1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曾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杭州浩克化工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215 万元
股权结构	董虹持股 85%，陈凌持股 15%	董虹持股 75%，陈凌持股 20%，周婷婷持股 5%

4.3.1.2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
2021 年半年度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粤）44000013024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江西勤农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浙）33000010813； 农药经许（赣）36042320039
	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浙）33010320008

年度	客户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浙）33052120027
	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农药经许（苏）3201002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以及江西勤农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前述三名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983287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	MUNDHRA,Vijay Mohan Das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UNDHRA,Vijay Mohan Das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MUNDHRA,Vijay Mohan Das
	总经理	沈韶军
	监事	戴慧英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40 年 4 月 1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否

(2) 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金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5412902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96 号中青大厦 1 号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潘炳旭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销售；植物叶面肥、水产专用肥、底改剂、促长剂、净水剂的生产（限批准后的分子机构经营）、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潘炳旭	63.3333
	潘永彪	36.66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炳旭
	监事	潘永彪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否	

(3) 江西勤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勤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07687914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人民路 46 号 13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艺	80.00
	戴霞	2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霞
	监事	朱艺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新增上述三家 2021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本所律师已披露之相关客户注册信息变化情况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注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3.2 供应商

4.3.2.1 2021 年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半年度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3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前述 2021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 2021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 2021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4 查验与结论

就前述变更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新近申请的农药登记证以及完成续期之农药登记证、相关农药登记证对应执行标准等资料。本所律师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失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查阅了前述前五大客户持有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结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核查方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登记及备案。上述农药登记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

5.1.1 锦上生物

2021 年 6 月 2 日，锦上生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

2021 年 7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与李海岩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李海岩将其持有的锦上生物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锦上生物 100%股权。

5.1.2 佳源农林

2021 年 6 月 1 日，佳源农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需补充披露的变更，亦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新增关联方。

5.2 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3日，胡剑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137C5162021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胡剑锋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1,65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不动产

6.1.1 新市镇房产搬迁

本所律师曾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土地、房屋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发行人处回购编号为“德清国用（2006）第00310313号”、“德清国用（2006）第00310314号”以及“德清国用（2006）第003103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就编号为“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1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2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3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4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5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6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7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8号”以及“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9号”的房产进行搬迁腾退工作。根据该协议约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允许发行人继续使用待回购资产并逐步实施搬迁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移交单，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将前述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 9 项房屋所有权证移交至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应权属证书之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

6.1.2 不动产权证号变更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编号为“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的不动产权证因权利人名称由“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动产权证号相应变更为“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39432 号”。

基于前述事项，2021 年 10 月 25 日，世佳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编号为 137C516202100054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世佳科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39432 号”）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内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 2,867 万元的抵押担保。

6.2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新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松树用固体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69764.8	发明	2018.10.08
2.	发行人	一种水稻作物用固体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15615.3	发明	2018.09.25

6.3 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下述商标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原有效期限至	续展后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果满秋	9200806	第5类	2022.03.20	2032.03.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原有效期限至	续展后有效期限至
2.	发行人	世佳冰封	9200793	第5类	2022.03.20	2032.03.20
3.	发行人	世佳力控	9355655	第5类	2022.04.27	2032.04.27
4.	发行人	世佳粒粒亮	9355812	第5类	2022.05.06	2032.05.06
5.	发行人	世佳速亮	9355697	第5类	2022.05.06	2032.05.06

6.4 资产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如下需补充披露的房屋租赁事项：

（1）2021 年 4 月 30 日，世佳科技与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德清县地理信息小镇人才公寓 W4 镇幢 1201 室出租予世佳科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6.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2）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佳源农林与浙江农科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的《租赁合同》，因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署《补充协议》，原部分租赁面积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租赁，前述提前退租部分对应租金支付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相应总租赁面积调减为 238.17 平方米。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及续展通知书，通过网络等

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属状态及有效期，并向资产登记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取得了德清县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德清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就租赁上述物业签署的书面《租赁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商标的续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虽未就上述租赁房产事宜完成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未涉及发行人生产活动，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所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之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7.1.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鼎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其他	884.82	2021.1.1	正在履行

7.1.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剂	500.00	2021.6.28	正在履行
		原药	588.00	2021.8.14	正在履行
2.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880.00	2021.6.26	正在履行
		原药	1,230.00	2021.7.29	正在履行

7.2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53,631.7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原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580,000.00
陕西省蒲城美尔果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000.00
简凤庆	应收暂付款	76,000.00
浙江农科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813.73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979,717.36 元，其中应付暂收款 969,967.36 元，押金保证金 9,75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11%、10%[注 1]、9%[注 2]、6%；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增值税退税率为 17%、16%、13%、11%、10%、9%、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保持 6%一档的税率不变。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科标检测	20%	20%	20%	20%
佳源农林	20%	20%	20%	20%
锦上生物	20%	20%	20%	-

9.2 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认定申请，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锦上生物、佳源农林和科标检测 2019 年、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预计 2021 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仍不会超过 100 万元，故 2021 年 1-6 月暂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申报企业所得税。

9.3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发文的《关于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德委发〔2020〕8 号)，并经德清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书面确认，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德清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奖励 5,000,000.00 元；

(2)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奖励资金 4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维持补助资金 5,400.00 元、发明授权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3)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导则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1〕88号），并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书面确认，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收到市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100,000.00元；

（4）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发文的《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1〕8号），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收到2020年县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39,350.00元、2020年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已成果登记项目奖励资金60,000.00元。

9.4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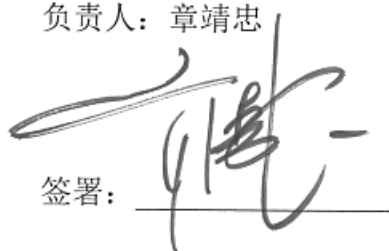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5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